

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昌吉市政府机关餐厅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五家渠绿丰农业果蔬种植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

2. 水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五家渠绿丰农业果蔬种植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禽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昌吉州瑞祥新凯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. 乳制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奶巴益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万元，属于小



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调味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蓓香食品加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高川惠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昌吉市大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